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35 號

聲 請 人 周博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主張略以：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已刪除，該法第 49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至第 71 條、第 466 條之 1 至第 466 條之 3、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、第 389 條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8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均仍有應委任律師之規定，與刪除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規定之精神衝突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應予刪除。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8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3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要求聲請人應委任律師，應屬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寄存於送達地警察機關，於同年月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聲請人於同年 11 月 1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法定期限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

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餘主張意旨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有何違反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